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1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www.fuyaogroup.com](http://www.fuyaogroup.com)以及《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就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刊發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中「概要－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概要欄中第二段及該公告第6頁「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第一段出現疏忽錯誤，其中，本公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0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69.2百萬元）應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包括可能付予包銷商的任何獎勵費）及預計開支後計算得出。因此，有關披露內容應如下：

「按發售價每股H股股份16.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包括可能付予包銷商的任何獎勵費）及預計開支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估計本公司將自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5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69.2百萬元）。」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德旺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白照華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